

不同工时制下： 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义务有差别

我国的工时制包括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特殊工时制。那么，用人单位对三种工时制下加班的员工是否都必须支付加班工资呢？非也！

图片来自网络



标准工时制,公司无权拒付加班工资

【案例】:古女士所在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即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每天上午上班时间为8时至12时,下午上班时间为14时至18时。在古女士被公司要求在周六周日上班时,公司能否拒绝支付加班工资?

【点评】:公司不得拒绝支付加班工资。这里涉及到标准工时制问题,指的是按照国家规定来确定一周工作日天数和一天工作

时间长度的基本工时制度。《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

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正因为公司要求古女士在周六、周日上班超出了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界限,决定了其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不定时工作制,公司有权拒付加班工资

【案例】:胡女士是一家公司的推销员,由于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来计算工时,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即工资采取底薪+销售提成,每天上班由胡女士自行安排,公司不对胡女士上下班进行考勤。当胡女士因与客户沟通、送达样品、签订购销合同等,需要早出晚归时,公司可以拒绝支付加班工资吗?

【点评】:公司可以拒绝支付加班工资。这里涉及到不定时工

作制,指的是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需机动作业而采取的不确定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正因为不定时工作制对上班时间没有要求,故除法定节假日被用人单位安排加班外,一般不适用支付加班工资的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

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由于案涉情形与之吻合,也就意味着公司对不在其安排之列的“早出晚归”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

特殊工时制,应否支付应当区分情况

【案例】:谢女士所在的公司是一家经营范围广泛的大型公司。由于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工作需要不同,不能全部实行标准工时制,故对有些员工实行特殊工时制,即有的每天上班工作时间不足4小时,有的按周、月计算工作时间,有的则实行计件。那么,公司对他们需要发放加班工资吗?

【点评】:应当区别对待。这里涉及到特殊工时制问题,指的是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而采取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工时制度,包括缩短工时制(上班工作时间少于标准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工时制(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计算工作时间,但日、周平均工作时间与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计

件工时制(以完成一定数量的产品或作业量确定劳动报酬)等。很明显,实行缩短工时制不存在加班工资;实行综合工时制只有在一定周期的工作时间超过标准总额时才存在加班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如果系用人单位安排员工每天超过8小时,每周超过40小时上班,则应支付加班工资。

颜梅生

侵权人无能力 赔偿的医疗费 能否要求医保核销?

【案例】2021年9月16日21时30许,退休后的曾有艳散步回来的路上,遭遇吕冰醉酒后驾驶的小型轿车碰撞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吕冰负事故全部责任,曾有艳无责任。曾有艳因伤势偏重,经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339620.14元。吕冰为其垫付医疗费175000元,该车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曾有艳各项经济损失198000元。2023年2月27日,经曾有艳起诉,法院判决吕冰赔偿曾有艳各项损失639576.94元,扣除吕冰已经支付的175000元,还应赔偿曾有艳464576.94元。判决生效,曾有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吕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得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曾有艳向所在某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先行支付医药费用,医保局在查实曾有艳已经得到吕冰垫付医疗费175000元后,认为该数额已经超过了医保局依法应先行支付数额,作出《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曾有艳遂诉至某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故根据该法院查明的事实,曾有艳就此申请给予医保先行支付,医保局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先行支付曾有艳医疗费用的法定义务。

据此,某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撤销某市医疗保障局作出的《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二、责令某市医疗保障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先行支付曾有艳医疗费146620.14元的法定职责。

【评析】本案争议的实质焦点为:侵权人吕冰已经支付曾有艳医疗费175000元,对尚未支付的14万余元,应否由医保局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是“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其中的“不支付”,应理解为即包括全部不支付,也包括部分不支付,即只要有未支付的,则属于“不支付”情形。因此,本案医保局以侵权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医疗费抵顶或替代医保局应核销的部分,缺乏法律依据,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